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通知，获悉其受让上海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锐”）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卓志”）51%股权、以及其受让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证券尊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金资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创锐、思通卓志，直接股东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蓝海投控与浩天一意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锐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上海创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

制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99,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2%），华金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56,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1%），华创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宁波天沃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7%）。

同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0,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5%）的股东李庆跃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向浩天一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浩天一意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616,0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7%，并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4,399,4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2%，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浩天一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海飞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过户登记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权益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浩天一意通知，其已分别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蓝海投控《营业执照》、思通卓志《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浩天一意受让上海创锐持有的蓝海投控 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 51%股权、以及其受让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 48,616,036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7%)的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1、根据蓝海投控及思通卓志的《营业执照》，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注册资本	52,808.8737 万元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A559	91330206MA2837AJ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飞）	朱海飞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浩天一意受让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 48,616,036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7%）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已经完成，根据李庆跃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6,680,3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5%）对应表决权的承诺事项已经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相关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	持有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
1	上海创锐	-	-	24,399,453	10.02%
2	华金资管	21,456,036	8.81%	21,456,036	8.81%
3	华创资管	14,580,000	5.99%	14,580,000	5.99%
4	宁波天沃	13,150,000	5.40%	13,150,000	5.40%
5	李庆跃	16,680,360	6.85%	16,680,360	6.85%
6	浩天一意	-	-	-	-
合计		65,866,396	27.05%	90,265,849	37.07%

2、本次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	持有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
1	上海创锐	-	-	-	-
2	华金资管	-	-	-	-
3	华创资管	-	-	-	-
4	宁波天沃	570,000	0.23%	570,000	0.23%
5	李庆跃	16,680,360	6.85%	-	-
6	浩天一意	48,616,036	19.97%	73,015,489	29.99%
合计		65,866,396	27.05%	73,585,489	30.2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创锐持有蓝海投控 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持有蓝海投控 0.0189%份额的普通合伙人）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0.02%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浩天一意持有蓝海投控 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持有蓝海投控 0.0189%份额的普通合伙人）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0.02%股份的表决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浩天一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616,0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7%，并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4,399,4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2%，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飞先生。

浩天一意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

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结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蓝海投控《营业执照》；
- 4、思通卓志《营业执照》；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